

##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绵阳经开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<sup>1</sup>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4】0172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绵阳经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绵阳经开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“19 绵阳经开债 01/PR 绵经 01”、“19 绵阳经开债 02/PR 绵经 02”和“22 绵经项目债/22 绵经 01”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3 年 6 月 23 日，东方金诚对绵阳经开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维持绵阳经开主体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展望稳定；维持“19 绵阳经开债 01/PR 绵经 01”、“19 绵阳经开债 02/PR 绵经 02”和“22 绵经项目债/22 绵经 01”信用等级均为 AA，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2024 年 4 月 25 日，绵阳经开发布了《绵阳经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。公告中披露，根据《四川鑫耀产城融合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会议纪要》（川鑫投发纪要【2023】5号），同意免去何朝阳、许志峰、杨敏 3 人公司监事职务，由毕均担任公司监事。上述事项已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。

根据公告，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经营中的正常事项，不会对绵阳经开公司治理、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绵阳经开董事会决议、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，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关注绵阳经开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绵阳经开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对“19 绵阳经开债 01/PR 绵经 01”、“19 绵阳经开债 02/PR 绵经 02”和“22 绵经项目债/22 绵经 01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4 年 5 月 14 日

### <sup>1</sup>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